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kf83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030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91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1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00863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天母綠玉聯盟、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澄律師、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陳椒華女士、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女士、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方儉先生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1

伍、確認本會第 190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90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

一、會議中斷，尚無具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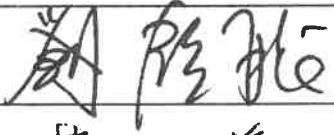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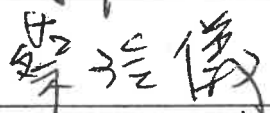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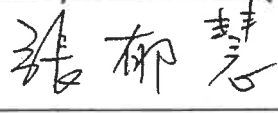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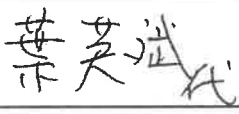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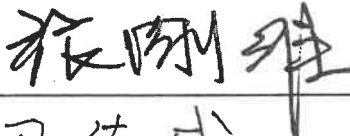

二、原登記但尚未發言之民眾及相關團體代表名單如附件 2。

三、相關機關、列席團體代表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3。

柒、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1 次會議簽到簿

| | |
|------------|--|
| 一、開會時間： |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 二、開會地點： |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
| 三、議題： | 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 |
| 四、主持人： | 劉主任委員銘龍 |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劉主任委員銘龍 |  |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  |
| 張委員郁慧 |  |
| 王委員三中 |  |
| 陳委員學台 |  |
| 張委員剛維 |  |
| 周委員德威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1 次會議簽到簿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 劉委員小蘭 | 劉小蘭 |
| 劉委員益昌 | 劉益昌 |
| 邱委員祈榮 | |
| 吳委員水威 | |
| 范委員正成 | |
| 鄭委員福田 | |
| 林委員文印 | 林文印 |
| 龍委員世俊 | |
| 駱委員尚廉 | 駱尚廉 |
| 高委員思懷 | 高思懷 |
| 林委員鎮洋 | 林鎮洋 |
| 詹委員長權 | |
| 董委員娟鳴 | 董娟鳴 |
| 屠委員世亮 | 屠世亮 |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1 次會議簽到簿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甘惠莊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葉文斌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沈漢國 陳翊融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歐立亭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吳星堯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萬仁瑞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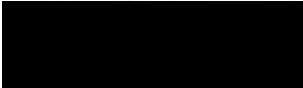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1 次會議簽到簿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討論案 開發單位：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郭文志 洪嘉昌 |
| | 何怡朗 郭義林 許政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府環保局 | |
| 空污噪音防制科 | 許政蘭 |
| 水質病媒管制科 | 陳麗華 |
|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 |
| 氣候變遷管理科 | |
| 綜合企劃科 | 黃新琳 薛山帆 洪明宏 |
| | 于明君 王治豪 許政蘭 |
| | |
| | |
| | |

民眾、團體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Redacted] |
| 反雙溪水庫聯盟 | [Redacted] |
| 台灣蠻野人生態協會 | [Redacted] |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Redacted] |
| 台灣環境教育社 |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者、媒體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 中時 |  |
| 自由時報 |  |
| 聯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

民眾及相關團體第 1 次發言順序

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

| 次序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1 | 鹿野心足協會 | 律師 | [REDACTED] |
| 2 | 方倫綠色協會 | 告發人 | |
| 3 | 崙山生農文史協會 | | |
| 4 | ／ | | |
| 5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 |
| 6 | ／ | 學術召集人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備註：本委員會旁聽議事原則準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如下：

1. 各團體或里(居)民登記發言以 2 人為限。
2.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3.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及開發單位均應離開會場。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新聞稿 2018.1.15

柯 P 也知法犯法嗎？ 議員「關說」？環保局將違法環評案闖關！ 台北市政府應立即撤銷保變住六之六環差案，並撤查違法

一、過去就是因為，此案應做環境差異分析，但卻只做對照表，所以台北市政府才會敗訴。而這次提出的環差報告，也沒有「差異」的數據、證據，就送來審。環保局內部豈不是沒有初審機制，就要大家背書？這是局長失職！

因此，環保局本來就應該在收件後，就立即退回開發單位，而不是未盡到職責，反而送審。這就像拿狗屎給大家聞了後，再決定吃不吃狗屎。

二、這是一個沒有正當性、合法性的環差分析審查會議！因為開發單位違法在先，85 年環評結論只承諾挖、填 25 萬立方公尺土方，但現在卻挖了 58 萬立方公尺。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違法在先，現在要環保局為違法事實就地合法，這會讓環保局成為打開鬼門關的環境殺手。

三、此外，業者是不是真的只挖、填 58 萬立方公尺？在哪裡挖填？如何計算？施工圖在哪裡？施工紀錄何在？如沒有這些資料，如何能分析對環境的影響？而又有那個環評委員能因此得知差異在哪裏？

四、因此，如果環保局不先追究過去的法律、刑事、行政責任，而是繼續審查，就是繼續違法。柯市長等於延續、郝市長的弊案，也要接受政治、司法檢視。任何環評委員審這件差異分析，就是涉及弊案，也要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我們相信這案子有議員特別「關」心「說」了什麼，依台北市政府規定，所有議員索資、協調會都必須留有紀錄，請環保局提供，並請政風處複查。

六、此案的問題不只是土方而已，還有之前被監察院多次糾正的包括：免設汙水專用下水道決策違法；水、電、交通衝擊及對外排水問題無法解決。

綜上，依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否則依第 23 條：「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呼籲台北市政府應停止審查此環差案、撤銷環評，並撤查之前所有違法。

新聞聯絡人：方〇

文〇〇

監察院糾正本案大事記

民國 90 年 8 月

草盟成員以行動劇方式，
至監察院遞交本案陳情
書，由馬以工委員接見

民國 91 年 4 月

監察院首次提出糾正。提出九項意見。
主要包括：

1. 公園綠地比例偏低
2. 未依都市計畫法法定期進行通盤檢討
3. 本案未尊重都委會之決議，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可後，再行通過
4. 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挖填土方量記載不實
5. 交通衝擊解決策略，內容空泛
6. 建設局態度消極，作立重劃會違法施工
7. 免雜照之決議，不無曲解法令之嫌
8. 免設污水專用下水道決策，違法
9. 獎勵自辦重劃缺乏標準作業程序

民國 91 年 6 月，市府回覆意見：

1. 本案屬山坡地，周邊為保護區
2. 部分地區均有辦理通盤檢討
3. 環評審查結論審查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原則
4. 重作環評時，將要求詳載挖填土方量
5. 重作環評時，再提交通衝擊解決策略
6. 建設局均按時現地督導，態度積極
7. 免雜照核可過程，一切依法有據
8. 依法要求設置污水專用下水道

民國 91 年 10 月

監察院二度提出糾正，續提出三項意見。
主要包括：

1. 公園綠地比例偏低，開發利得分配不公
2. 免雜照決議有誤，致令水土保持機制遭破壞，建設局行事消極，山坡地遭重劃會不當破壞
3. 相關法令不熟析，重劃會成立程序有違法之嫌

民國 91 年 6 月，市府回覆意見：

1. 本案通過二級都委會審查
2. 免雜照決議，依法有據；建設局暨相關局處均按時督導
3. 爾後將依法辦理

民國 92 年 3 月

監察院三度提出糾正，續提出三項意見。
主要包括：

1. 「保變住」政策辦理情形
2. 自辦重劃進行山坡地開發時，市府應依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6 日函內容檢討
3. 重辦環評及水土保持計劃變更案之辦理情形

民國 92 年 6 月，市府回覆意見：

1. 持續辦理中
2. 免雜照部份，爾後將再檢討
3. 重作環評及水土保持計劃變更案，審查中

民國 92 年 9 月

監察院四度提出糾正，續提出四項意見。
主要包括：

1. 計畫核可過程未依都委會決議，逾三年未開發，將依法檢討回覆為保護區
2. 陡坡違法開挖之疑義
3. 水、電、交通衝擊及對外排水問題無法解決
4. 保變住政策未依法進行檢討

民國 92 年 11 月，市府回覆意見：

1. 都委員決議內容與監察院所述不同，予以澄清
2. 陡坡依民國 75 年核定之「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開挖，應屬適法
3. 民生用水將引其他山區或平地水源供應；污水處理問題將採「二階段設置污水專用下水道」方式處理；交通衝擊將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公司及配合北投纜車，應可解決；對外排水管線，已規劃進行中
4. 保變住政策進行檢討中。

民國 93 年 2 月

監察院要求市府再次說明，續提出七項意見。
主要包括：

1. 土地重分配後，陡坡分布一覽資料
2. 目前是否有建築案或建築行為
3. 民生供水來源資料
4. 二階段設置汗水專用下水道如何執行
5. 交通衝擊須提解決策略
6. 重劃區是否可設置路障
7. 保變住政策檢討之辦理情形

民國 93 年 4 月，市府回覆意見：

1. 共計 123 筆土地位於陡坡，其中 21 筆 100% 位於陡坡之上。本案之陡坡已依「台北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劃設為道路、公園或綠地
2. 無任何建築行為
3. 引其他山區或平地水源供應
4. 依環評審查結論辦理
5. 交通衝擊將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公司及配合北投纜車，應可解決
6. 目前重劃會負管理之責，固設置路障
7. 政策辦理檢討中

民國 93 年 8 月

監察院六度提出糾正，續提五項意見。
主要包括：

1. 民生供水、電力、污水及排水問題，解決方式不明
2. 交通解決策略，缺乏說服性
3. 市府應辦理重劃工程驗收接管事宜，並持續回報環評結果
4. 保變住政策檢討之辦理情形
5. 本案開發市府投入之工程經費？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民國 93 年 11 月，市府回覆意見：

1. 高山缺水問題，已興建新民加壓站及戰備輸水管線解決，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引平地水源供應；
2. 交通衝擊將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公司及配合北投纜車，應可解決
3. 已開立「勸導單」要求撤離路障；重作環評仍在辦理中
4. 「保變住」分為四類檢討中
5. 現在及未來將投入約四億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監察院七度提出糾正，續提六項意見。
主要包括：

1. 供水計畫所需經費？重劃會須負擔之狀況？
2. 交通解決對策仍有疑義，應於重作環評過程中明確交代
3. 重劃區禁止進入是否已處理？設置路障之行為為何僅開立勸導單
4. 保變住政策檢討之辦理情形
5. 本案開發，市府投入大筆經費，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6. 台電購地弊案之實際狀況

民國 94 年 2 月，市府回覆意見：

1. 本案供水系統工程尚未定案，經費分擔部份擬採個案協商
2. 將採供給導向，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
3. 路障已撤銷；另因市府尚未接管，因此已開立勸導單方式處理
4. 已完成民意調查，待完成相關配套作業檢討後，即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公展
5. 市府投入經費改善相關設施並未違反「使用者付費」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6. 地檢署已起訴，都發局一人涉案；起訴內容並不涉及土地使用或計畫內容之爭議

監察院針對「保變住六之六案」糾正市府大事記一覽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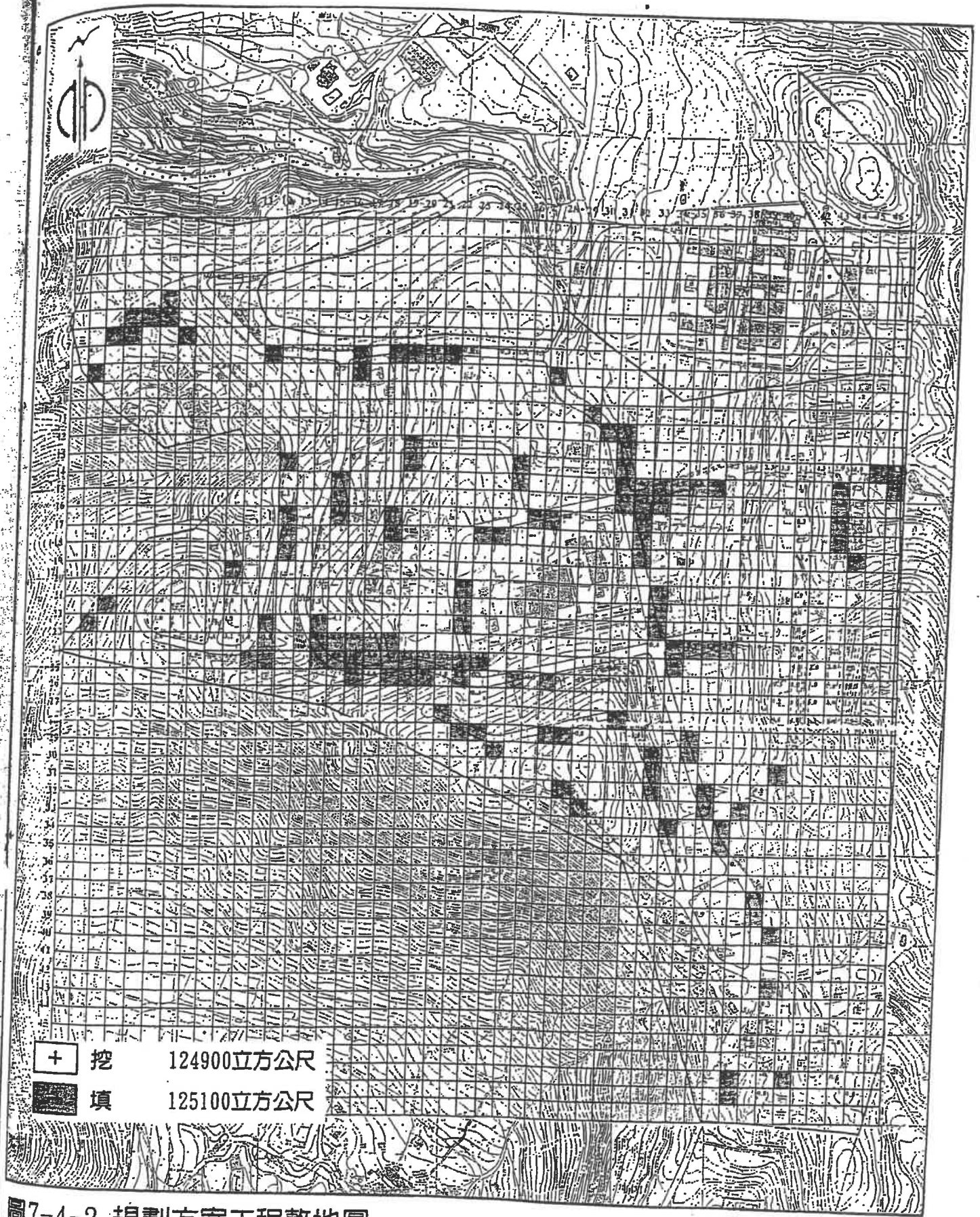


圖7-4-2 規劃方案工程整地圖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繪製

216



台電購地貪瀆案 北市府官員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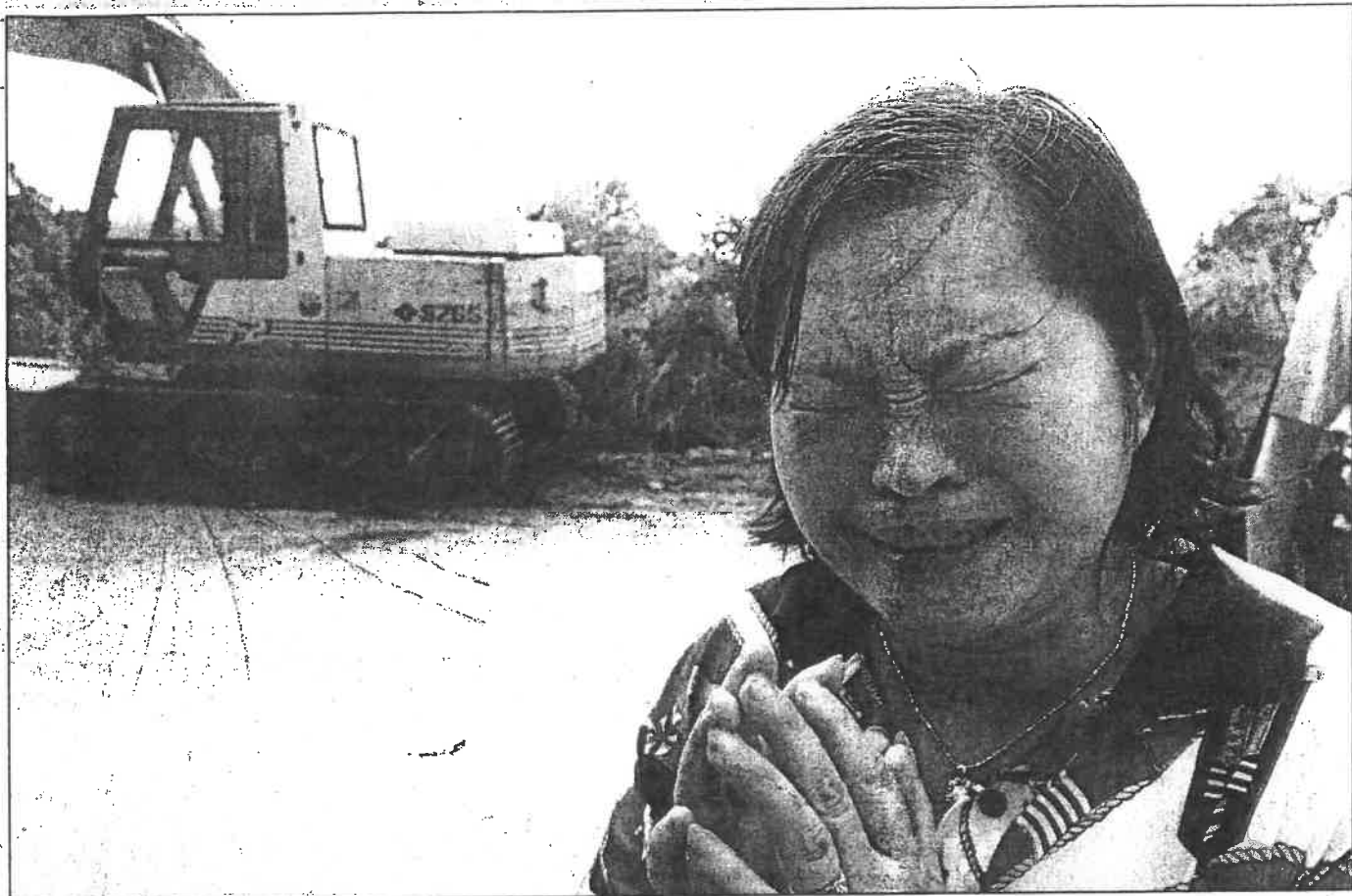
(記者林長順／台北報導)台電公司日前疑似以一億九千萬元的金額，購買台北市士林區佳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的變電所用地，超出市值約4000萬元，其中重劃區總幹事郭春旺、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員王林紹文涉嫌與台電勾結，獲取不法利益。調查局台北市調處經過多日偵查後，昨天展開搜索，並傳喚兩人到案，林紹文已坦承涉案，檢方諭令50萬交保，限制住居。

該重劃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南側附近地區，全區土地面積53.8公頃，是由陽明山地主於1992年間，根據台北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提出申請，由國防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與176名地主組成自辦市地重劃會。原本規劃完成後將供5000名居民進駐，不過由於地處山坡地，山下居民多次抗議水土保持問題而無法解決。

調查局台北市調處日前接獲檢舉，台電公司日前疑似違反估價程序，以一億九千萬元，購買士林區佳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預定變電所600餘坪用地，超出市值約4000萬元。

調查指出，這次交易疑似由重劃會與台北市都發局員工林紹文勾結，再與台電交涉而成交，4000萬元的不法利益則由重劃區與林紹文平分。調查局昨天約談重劃區總幹事郭春旺與林紹文及四位地主，經台北地檢署偵訊後，將郭、林兩人分別以80、50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住居，其他四名地主予以飭回。據了解，偵訊中林紹文坦承案情並取得600萬元，至於其他3400萬元流向，檢方認為案情並不單純，懷疑台北市都發局、重劃區與台電等單位均有人涉入，檢方將陸續擴大約談層級全力偵辦。

地當，時間慰來前眉皎陳長局會社與日昨九英馬長市，害侵流石土遭夜風颳在號八十八百一至號十八百一路致格投北▼
(攝中履鄭) ·來中從悲情災說訴民居



萬百一金濟救 難罹災風

民居路致格慘害案發開「六之六住」罪怪居鄰 安不居訴哭屬家 視探九英馬

王超群／台北報導
台北市長馬英九昨日探視納莉颱風受災罹難者家屬，每位發給一百萬元天然災害救濟金。罹難者家屬哭訴家園毀損，失去親人，馬英九安慰之餘也指出台灣的氣候結構改變，過去認為可以住人的地方，計算數據都得重新評估，有必要對地質敏感區的開發更加審慎。

陽明山格致路一八二、一八八號，共有兩戶遭土石流掩埋，造成四死一重傷。這排三樓高別墅，正是平日上山泡溫泉民眾必經之途，現在看來觸目驚心，馬英九表示，這裡暫時不適合住人，他會要求專家再評估。

吳阿冠、吳桂兩老夫婦和莊秀霞在此災難現場罹難，昨日家屬對市長的慰問表示感謝，但周邊居民則向馬英九強調，每遇颱風就得逃命，待在家心裡怕死了，有的則說，當地百年以來沒有水患，也有鄰居表示，是位於陽明山的住六之六保護區變住宅區開發案，造成這樣的慘劇。住在災區周邊格致路二百巷十號的鄰居說，災變當天凌晨，只聽到兩聲巨響，土泥就傾瀉而下，深及大腿，讓人想逃都來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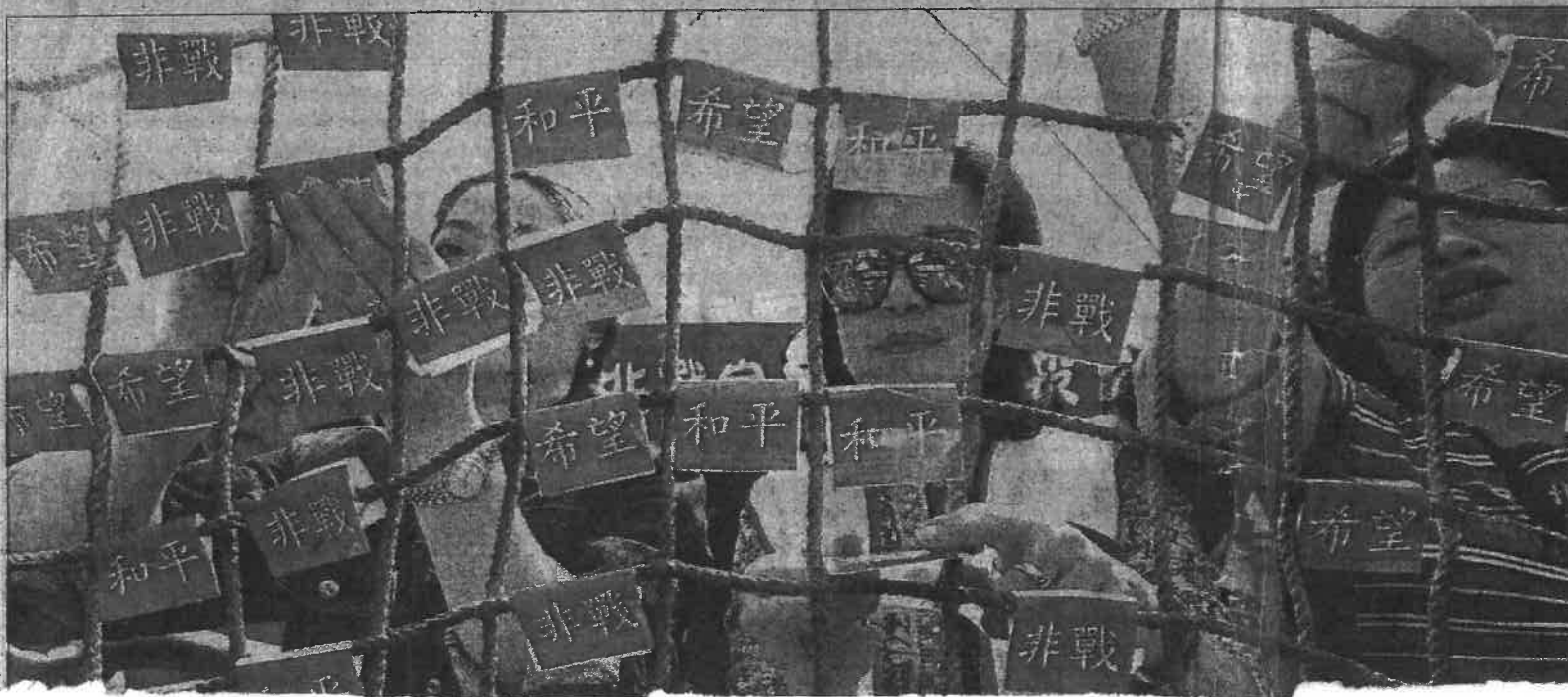
現在受災戶屋內雖然已經清理過，但仍可見牆面、地面全是泥跡。迄十九日晚間七時許才挖出到當地訪男友的龐文嫻屍體，但由於她未設籍北市，家人亦不在台北，此次市府的救濟金未將其列入。

北投溫泉路另一處災變現場則是另一個淒慘的故事。結縷十個月的劉振昌和即將臨盆妻子翁秀春，當時躺在床上談天看電視，不料兩秒之內，泥漿衝入，劉振昌再被挖出時，已是冰涼屍首，翁秀春目前住在振興醫院，她面對市長，表示房子仍在貸款，希望徹查土石流原因。

和翁秀春同幢大樓的鄰居表示，現在不確定屋子還能不能住，全部家當只剩下汗衫和拖鞋，家人安置在新民國中。馬英九表示，他最痛心的是，上任以來對山坡地安全的重視，多次責成所屬要嚴格把關，但仍發生悲劇，他很難過。他說，現在災變的原因，未必是由於開發因素，全球性的氣候結構發生改變，讓計算的數據都要重新考慮。

台電爆購地弊案 北市官員涉收賄600萬

台電高價購地 都發局林紹文捲入 林否認收賄 辯稱是佣金 檢調追查一千四百萬元流向 疑另有台電及市府人員涉案



【記者何祥裕、張宏業、陳志豪／台北報導】台電公司爆發購地弊案。檢調昨天約談台北市都發局長林紹文、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會總幹事郭春旺和地主共六人，檢察官晚上複訊後，諭令林、郭各交保五十萬元、八十萬元，並限制出境。

據指出，郭春旺透過林紹文與台電人員搭上線，由台電以高於市價四千萬元的一億九千萬元價格，購買重劃區內變電所的六百餘坪用地，之後再朋分利益，台電公司疑違反估價程序，檢調已鎖定五到六名涉案人追查。

都發局長許志堅表示，該案都計計畫變更電信用地已經多年，該筆土地屬人民自辦重劃地，所有權人是重劃委員會，權責單位是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購地者是台電公司，與都發局並無關連。政風單位早在一年多前就接獲檢舉並展開調查，但並無確切證據，傳聞是林姓股長與人發生糾葛才遭檢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

據調查，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是陽明山多名地主在八十一年間，根據市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提出申請，重劃區位於士林青山路兩側山區，總面積五十三點八公頃，地主一百七十九人組成自辦市地重劃會，完成後可供近五萬名居民進駐，但因水土保持問題，屢遭山下居民抗議。

檢調查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重劃區動工後，由於重劃區必須設置變電所供應社區居民電力，重劃區規劃六百多坪土地作為變電所之用，林紹文涉嫌向郭春旺聲稱可以找台電內部辦理購買土地承辦人，以高價格購地，可以朋分利益。

後來台電公司在九十一年辦理購買這項購地案，竟以高於市價四千萬元價格買地。檢調蒐證指出交易完成後，四千萬元由重劃會與林紹文各分一半，其中林紹文承認分得六百萬元，但辯稱這是合法的買賣佣金，絕非賄款。

台北市調查處發現，另有一千四百萬元流向不明，懷疑台電及市府人員收賄。日前接獲檢舉，廣泛蒐證後，昨天發動偵查行動，共搜獲林紹文等四個處所，同時約談郭春旺、林紹文及四名地主到案，依貪汙罪嫌將郭春旺、林紹文移送法辦，其餘地主放回。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
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書面審查意見表

| 機關單位 | 建管處 | 姓名 鄭○毅 | 電話傳真 | |
|--|-----|--------|------|--|
| <p>一、查本次會議內容涉及住六之六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量，惟該地區開發單位尚未函送修正後整地工程方案之細部計算棄土量過處辦理。</p> <p>二、後續若涉建管程序，應依都計、建管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 | | | |
| | | | | |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書面審查意見表

| 機關單位 | 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 姓名 | 張○方 | 電話傳真 | |
|------|----------------|----|-----|------|--|
| 無意見。 | | |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書面審查意見單

(消防局)

(開會日期：107.01.15)

一、討論案

| 案號 | 案名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1 |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 | 本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 |